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落实吉林省冰雪项目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双阳区、九台区、江源区）、梅河口市发展改革委（局），国网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地方水电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和冰雪经济的实施意见》（吉办发〔2019〕45 号）精神，推动我省冰雪产业健康发展，落实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优惠政策，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市（州）、县（市）要严格落实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场所用水（原则上不含人工滑雪场等高耗水行业）、用电、用气、用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政策。

二、各市（州）、县（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抓好落实，确保冰雪运动和冰雪旅游场所相关价格政策贯彻落实到位，同时将工作进展情况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前上报我委价格管理处。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8 月 5 日